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7日对国海证券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国海证券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谢良宁先生、龚雪晴女士、裴浩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谢良宁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国海证券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龚雪晴女士、裴浩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等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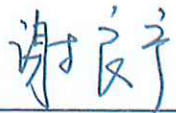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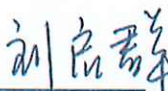
本次培训促使国海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刘启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